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中小企业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尉犁县塔里木乡人民政府的尉犁县塔里木乡博斯坦村2025年村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尉犁县塔里木乡博斯坦村2025年村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新疆泰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2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泰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- 1、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则不具备投标资格。
- 2、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，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